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
鄂 CC513B 汽车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德高评报字（2026）第 004 号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4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声明	1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4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7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8
二、评估目的	9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9
四、价值类型	9
五、评估基准日	9
六、评估依据	10
七、评估方法	10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2
九、评估假设	14
十、评估结论	15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5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7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7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17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8

第一部分 声明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的。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书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方面的限制和特别事项等方面的影响，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关注本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和使用限制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根据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在本评估报告的有效使用期内依法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

六、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在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现有用途不变以及在评估基准日的外部经济环境前提下，为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而出具的评估对象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故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仅在评估对象包含的资产仍处于与评估基准日相同或相似的外部经济环境的前提下有效。当未来经济环境以及被评估方资产续存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致使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假设、限制条件等不复完全成立时，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即告失效；在此情况下，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不得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因资产评估结论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资产评估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无关。

七、本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在执行本评估业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恪守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原则，本评估机构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八、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字、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依法对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因委托人提供虚假或不实的法律权属资料、财务会计信息或者其他相关资料，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履行正常核查程序未能发现而导致的法律后果应由委托人依法承担责任。

九、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十、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对本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了必要的现场调查；也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和资料给予了必要的关注，但并非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对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对资产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提供保证。

十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中如有汇总数与明细数据的合计数存在的尾数差异，系因电脑对各明细数据进行取整时遵循四舍五入规则处理所致，应以汇总数据为准。

第二部分 评估报告摘要



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所涉鄂 CC513B 汽车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德高评报字（2026）第 004 号

【重要提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核实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贵单位拟资产处置涉及的汽车在 2026 年 3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目的：本次评估目的是合理确定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别克牌（SGM6521UBA6）小型普通客车在 2026 年 3 月 14 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资产处置所涉别克牌（SGM6521UBA6）小型普通客车的市场价值。评估范围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的别克牌（SGM6521UBA6）小型普通客车。

三、价值类型：本次资产评估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类型。

四、评估基准日：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

五、评估方法：本次评估采用市场法。

六、评估结论：经测算，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汽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5,1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2026年3月14日至2027年3月13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七、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书正文，欲核实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第三部分 评估报告正文

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 所涉鄂 CC513B 汽车市场价值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德高评报字（2026）第 004 号

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国家关于资产评估的有关政策、法规和资产评估基本准则以及资产评估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据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公认的评估方法，对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资产处置所涉汽车的市场价值，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执行评估业务，对贵单位申报的资产在 2026 年 3 月 14 日的市场价值做出了客观反映。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及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1、委托人既产权持有人

单位名称：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翔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 36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融资担保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非融资担保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2、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产权持有人和本评估报告载明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和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和用途。未经委托人许可，评估机构不得随意向他人提供或公开。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评估目的

根据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委托,本次评估目的是合理确定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的别克牌(SGM6521UBA6)小型普通客车在2026年3月14日这一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委托人拟资产处置所涉别克牌(SGM6521UBA6)小型普通客车的市场价值。

2.委估资产的基本概况

本次评估范围为别克牌(SGM6521UBA6)小型普通客车一台,该车所有权人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车牌号为鄂CC513B,初始登记日2023年12月1日。2026年3月14日评估人员现场勘查时,该车停放在竹山县潘口乡财政所院内。车身为白色,车辆使用和维护状态一般,露天存放。汽车外观轻微摩擦损伤成色一般,内饰整体成色一般。里程数64183km,现场试车正常。委托人提供了车辆行驶证及登记证。评估基准日,未发现汽车有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情况存在。详细信息分别如下: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1	鄂CC513B	别克牌(SGM6521UBA6)小型普通客车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23/12/1	2023/12/1	64183.00

以上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委托人提供的《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书》一致,申报表资产范围一致。

3.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

本评估项目由本机构独立完成,没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情况。

四、价值类型

价值类型及其选取:价值类型是指反映评估对象特定价值内涵、属性和合理性指向的各种价值定义统称,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经评估人员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后,根据本评估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具体状况及评估资料的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选取适宜的价值类型,并与委托人就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达成了一致

意见，最终选定市场价值作为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市场价值的定义：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价值类型的理由：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果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3月14日。

资产评估师根据专业知识和经验，在与委托人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于选取评估基准日时重点考虑了以下因素：

1.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人员实际实施现场调查的日期接近，使评估人员能更好的把握评估对象所包含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状况，以利于真实反映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的现时价值。

2.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以利于评估结论有效服务于评估目的。

3.评估基准日尽可能为与评估目的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的计划实施日期接近的会计报告日，使评估人员能够较为全面地核实与评估对象相关的资产的整体情况，以利于评估人员进行系统的现场调查、收集评估资料等评估工作的开展。

经与委托人充分沟通并最终由委托人选取上述日期为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书》。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50号，经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65号修订）；

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



(2016) 36号);

6、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

(三)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政部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9.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0.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1.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四) 资产权属依据

车辆行驶证，登记证书，购置发票。

(五) 评估取价依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市场调查及向生产厂商所收集的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

1. 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2. 58同城、二手车之家等网站提供的价格信息；
3. 其他相关资料。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进行资产评估时采取的评估方法有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单项资产时表述为成本法）和收益法。具体的评估方法，应根据评估目的并结合待估资产的价值类型、评估对象的具体性质，可搜集数据和信息资料的制约等因素，综合考虑，适当选取。

1) 评估方法简介

市场法：是指利用市场上同样或类似资产的近期交易价格，经过直接比较或类比分析以估测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



收益法：是通过测算被评估资产未来收益的现值，来计算资产的评估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总称。

成本法：是指通过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技术方法的总称。成本法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在条件允许的情形下，任何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如果投资对象并非全新，投资者所愿支付的价格会在投资对象全新的购置成本的基础上扣除各种贬值。上述评估思路可用公式表述为：

评估价值=重置成本-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2) 评估方法的选取

二手车的评估方法一般包括重置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等。本次评估的车辆属于单台非营运车辆，无法单独获得收益，因此不宜使用收益法。由于车辆折旧不容易把握，不宜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是要确定委估车辆市场价格，二手车交易市场比较成熟，且委估车辆品牌在市场上交易的保有量较高，类似交易案例容易取得，采用市场法的估价结果更能真实反映委估车辆的现时价格，因此我们主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并结合重置成本法中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差异值的测算，来估算车辆的市场价值。

市场法是通过比较被评估资产与最近售出类似资产的异同，并将类似的市场价格进行调整，从而确定被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市场法在对二手车进行评估时首先需要具备三个条件：一是要具有公开活跃的二手车市场。二是要能找到若干个交易实例，对被评估的二手车的各个方面特征分析后，寻找类似的参照物，在经过二手车评估人员仔细对比分析后，筛选出不少于三辆车的参照物。三是选出的可比因素要明确且能够量化。在本次评估过程采用此方法，是因为以上三个条件在如今的二手车市场上都能够得到满足。

在评估过程中，我们先对委估车辆进行实地考察，根据各品牌车辆的具体型号及参数，在市场上找到三个近期类似车辆交易案例，再根据影响二手车交易价格的影响因素分别对被评估车辆与参照物各因素的差异值进行修正后得出被评估车辆的评估值。

3) 市场价值的确定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替代原理，将待估车辆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

场上交易的类似宗地进行比较，并对类似车辆的成交价格进行差异修正，以此估算待估车辆价格的方法。其基本思路是在估算待估车辆地价时，根据替代原则，将待估车辆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期日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车辆进行比较，并依据后者已知的成交价格，参照待估车辆的交易状况、使用状态、车辆个别状况、权利状况等，修正评出比准车价，最终以交易的同型号车辆比准地价估算待估车辆在估价期日的价格。其计算公式为：

$$P = P_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式中：P—待估车辆价格；

P_B —比较实例价格；

A—待估车辆交易情况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交易情况因素条件指数；

B—待估车辆使用状态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使用状态因素条件指数；

C—待估车辆个别状况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个别状况因素条件指数；

D—待估车辆权利状况因素条件指数除以比较实例权利状况因素条件指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整体评估工作分四个阶段进行：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明确评估项目基本事项、编制评估计划

接受项目委托后，与委托人沟通、核实评估项目基本项目，拟定评估工作方案和制定评估计划。

2.提交提供资料清单

根据委估资产特点，提交针对性的尽职调查资料清单，资产评估申报表，要求委托人进行评估准备工作。

3.辅导填表

与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联系，布置及辅导其按照资产评估的要求进行评估申报表的填写和准备评估所需要的资料。

（二）现场调查评估阶段

1.审阅核对资料

对委托人提供申报资料进行审核、鉴别，并对产权资料进行核对，对发现的问题协同委托人做出调整。

2.现场勘查与重点清查



对评估对象所涉及的资产进行核实，对资产进行详细勘查、并做好记录。

3.确定评估途径及方法

根据委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和特点，确定评估的具体方法。

4.评定估算

根据确定的评估途径及方法，对评估对象评估结果进行测算，并起草相关评估说明。

（三）评定汇总阶段

根据初步工作结果进行汇总、分析，对评估结果进行必要调整、修正和完善，确定资产初步评估结论，并起草评估报告书，提交公司内部复核。

（四）提交评估报告书

在完成上述工作的基础上，并在不影响评估机构和评估师独立形成评估结论前提下与委托人就评估结果交换意见，在充分考虑有关意见后，按本公司内部三级复核制度和程序对评估报告进行反复修改、校对，最后出具正式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前提条件假设

1.公平交易假设

公平交易假设是假定评估对象已处于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评估对象的交易条件等按公平原则模拟市场进行估价。公平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2.公开市场假设

公开市场假设是假定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得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3.持续使用假设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是指评估时假定委托评估的资产按照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率、环境等情况继续使用，或者在所改变的基础上使用，相应确定评估方法、参数和依据。

（二）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产权持

有人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假设产权持有人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

2.假设有关信贷利率、税赋基准及税率和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3.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和不可预见因素对被评估委托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假设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披露充分。

上述评估假设设定了资产的使用条件、市场条件等，对评估值有较大影响，当前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

十、评估结论

经测算，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的拟资产处置所涉汽车在评估基准日 2026 年 3 月 14 日的评估价值为 125,116.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壹佰壹拾陆元整。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评估结果有效期为一年（2026 年 3 月 14 日至 2027 年 3 月 13 日）。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本评估报告的合法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时，应特别注意本评估报告所载明的假设条件、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等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下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一）引用其他机构出具报告结论的情况

无。

（二）产权瑕疵

无。

（三）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情况

现场勘查时委托人产权人、本公司评估人员均人到场。

（四）评估资料不完整的情况

无。

（五）未决事项、法律纠纷等不确定因素

无。

（六）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和质押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



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市场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七) 重大期后事项

无。

(八) 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无。

(九) 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下由评估机构做出的，评估机构及参加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与委托人或其他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的努力。

(十) 由委托人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产权证明文件等，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针对本项目，资产评估师进行了必要的、独立的核实工作，委托人、产权人应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十一)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师执业范围。本次评估中，评估人员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但评估人员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十二) 报告中的分析、意见和结论只在报告阐明的假设前提及限制条件下有效，它们代表评估人员不带有偏见的专业分析、意见和结论。

(十三)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行驶里程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十四) 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出日期之间，未发现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重大期后事项。

(十五) 本次评估未考虑其保险、违章罚款、车船使用税相关税费、ETC 的办理及是否通过车辆年检等行政审批手续对评估结果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十六) 本次评估的价格为含税价，未考虑资产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相关费用。

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注意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



结论的影响。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及其评估结论仅用于本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以及送交资产评估主管机关审查、备案，用于其它任何目的均无效。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评估报告使用人按本报告所载明的评估目的使用时，应关注上述报告使用限制事项。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资产评估师形成最终专业意见的日期，本评估报告的报告日为 2026 年 3 月 14 日。

十四、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签名和资产评估机构印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李 岚

资产评估师（签章）：



李南洁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14 日



第四部分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目录

- 1、评估结果明细表；
- 2、《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书》
- 3、车辆登记证行驶证复印件；
- 4、现场查勘照片；
- 5、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6、评估机构备案公告复印件；
- 7、签字资产评估师登记卡复印件。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6-3-14

序号	车辆牌号	车辆名称及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公里)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备注
									原值	净值		
1	鄂CC513B	别克牌 (SGM6521UBA6) 小型普通客车	上汽通用 (沈阳) 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辆	1	2023-12-1	2023-12-1	64183	232900	/	125,116.00	二手车市场价值
合计									232,900.00	-	125,116.00	
减：车辆减值准备									232,900.00	-	125,116.00	

产权持有单位：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26-3-14

评估机构：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评估咨询委托函

委托方	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受理方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镇人民路 36号	地址及邮编	十堰市天津路35号1幢22-4
联系人	13593756390	联系人	邵毅飞
电话	朱先生	电话	0719-8663396 13872839676
估价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是合理确定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拟资产处置所涉别克牌SGM6521UBA6小型普通客车在2026年3月14日这一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为委托人拟资产处置提供价值参考。		
项目范围	评估范围为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委托的别克牌SGM6521UBA6小型普通客车。		
估价基准日	2026年3月14日		
特别要求事项	/		
委托人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YcISAevlWJfJ5yPTIEh05g==3583622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323MA49L1174N		
2. 登记机关	湖北省十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23-12-01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鄂CC513B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别克牌	
7. 车辆型号	SGM6521UBA6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GUA84L1PG050526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232152001	12. 发动机型号	LXM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8 ml/ 169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通用(沈阳)北盛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02 后 1665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60R17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 片	
21. 轴距	308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238 宽 1878 高 1776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 宽 -- 高 -- mm	26. 核定载质量		-- kg
25. 总质量	2435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 kg
29. 驾驶室载客	--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23-09-09	
		34. 发证日期	2023-12-01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鄂CC513B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竹山县兴竹国有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住址 Address 湖北省十堰市竹山县城关人民路顶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Brand Model 别克牌SGM6521UBAG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GU484L1PG050526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232152001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23-12-01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23-12-01

湖北省十堰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号牌号码 鄂CC513B 档案编号 420302527457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435kg

整备质量 188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38×1878×1776mm 基本国货国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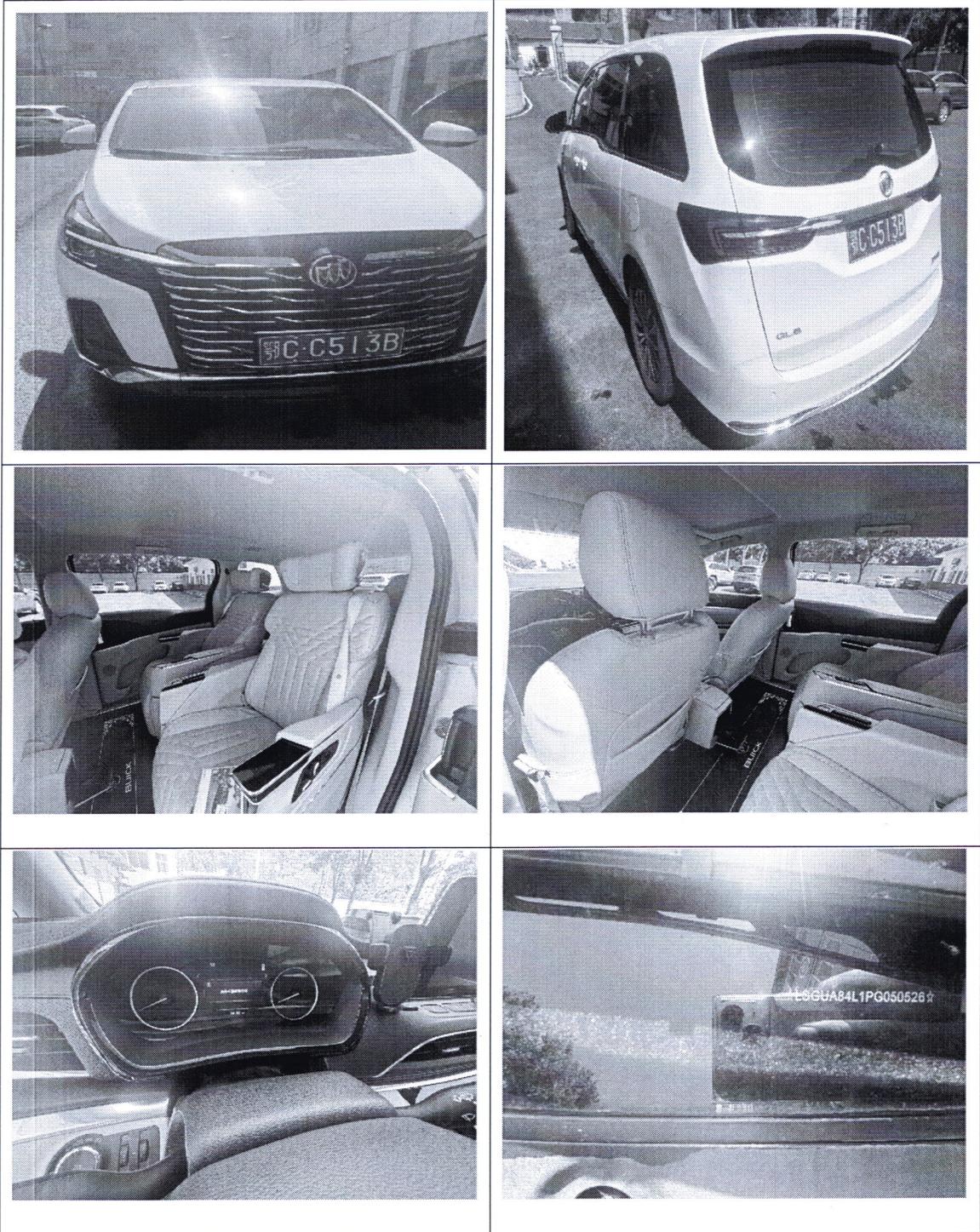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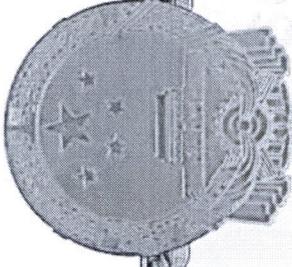
检验记录

汽油



现场勘查照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773946455K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邵毅飞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房地产评估；房地产咨询；资产评估；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地质灾害治理服务；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经纪；价格鉴证评估；保险公估业务；二手车鉴定评估；不动产权登记代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05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湖北省十堰市茅箭区东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津路35号1幢22-4



登记机关

2022年08月11日

十堰市 财 政 局

十财备函〔2022〕3号

变更备案公告

十堰德高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十堰德高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机构名称，变更后名称为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变更合伙人（股东），变更后股东为邵毅飞、刘兵、张红霞、杨卿。

变更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李岚

性别：女

登记编号：61190045

单位名称：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22-11-18

年检信息：2022年登记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打印日期：2022-11-24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a.org.cn>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见习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11150056

会员姓名: 李南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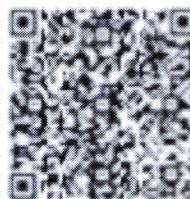
证件号码: 411323*****7

所在机构: 湖北德高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2025年新登记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评估发现价值 诚信铸就品牌

本人印鉴:

签名:

李南洁



(有效期至2026-04-30日止)